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2年度

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許惠冠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確認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一、追蹤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研議有關「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可行方案」及熱門場次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行為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文化局）

郭麗珍委員：文化局本次提供之委託研究案分析完整，該專案之推動值得期待，而有關訂立履約擔保機制之法源部分，請文化局考量該事項是否訂定本市自治條例，或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及建議修正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使消費者權益保障更為完備。

戴豪君委員：建議本研究報告之封面註明「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之文字；另地方制度法第18條明定「消費者保護」屬地方自治事項，是研究報告中所述「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恐難訂定較

中央法規更為嚴格之規定」云云，似有自我論述之局限，恐不無疑義。

裁示：(一) 有關「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可行方案」部分：

- 1、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法務局所擬「使用市府轄管場館(地)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專案，由市府率先強化市府轄管場館(地)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並請文化局加入法務局前述專案，以落實保障藝文表演消費者權益。
- 2、如本項議題確與中央有關，請文化局適時向中央反映修法。

(二) 有關熱門場次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行為之防制及查緝辦理情形，請文化局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 餘洽悉。

三、有關彙整遊戲中獎機率之委員意見函請數位產業署研議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請商業處函詢數位產業署，有關「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六點處理注意事項」之屬性為何？何以得訂定除外情形？該署委託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機率試辦計畫成果之網頁數位娛樂科技中心 GAMELab 實驗室網站 (<https://gacha.gamelab.com.tw/>)，何以無法登入？並請其定期公布業者每月或每季自行公布遊戲實際機率之資料，及說明是否對線上遊戲機率商品建立定期查核機制。

裁示：(一) 請商業處就委員所提意見及疑義進行了解及研議，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 餘洽悉。

四、有關輔導通路業者標示遊戲點數相關警語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數位產業署及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並未針對本件報告案召開相關會議；數位產業署亦未就修法議題召開會議研商；另商業處雖於網購平台業者 LINE 群組宣導，惟成效恐不大。

郭麗珍委員：有關請四大超商配合於其店面張貼海報、立牌標示警語部分，商業處後續如何檢視標示執行成效？建議督導四大超商執行警語標示應有更積極之作為。

裁示：(一) 請商業處行文中央，建議其精進推動「防止兒少過度購買遊戲點數(卡)自律行動」之內容，以落實強化保護未成人之權益，另請商業處督促四大超商強化警示效果，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 餘洽悉。

五、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文化局、動保處)

裁示：(一) 有關文化局部分：洽悉。

(二) 有關動保處部分：

1、於策進作為部分，請動保處彙整處理消費者於網購平臺之消費爭議樣態資料(例如：仿冒寵物食品等)，於網購平臺管理定期會議進行討論，以使平台業者了解並督促業者於源頭進行把關。

2、洽悉。

六、本府各機關辦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查核辦理情形案。(法務局)

裁示：(一) 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本自治條例及落實執行查核業務，並按季填報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查核辦理情形表，由法務局彙整提

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二) 餘洽悉。

七、提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洽悉。

八、有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提供民眾一站式查閱本府各機關消保相關資訊整備事項。(法務局)

裁示：(一) 請本府各執行機關提供本案之專門聯繫窗口以成立即時通訊群組，各機關發布涉及消保重要資(警)訊時，各窗口應即時將相關內容提供予法務局。

(二) 餘洽悉。

九、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一) 112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3次定期會議由地政局擔任報告機關。

(二) 餘洽悉。

參、討論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案。(法務局)

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